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7/2017 號議決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議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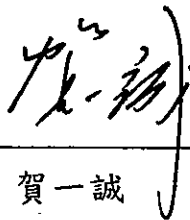
獨一條 (辯論的通過)

通過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辯論：

“就回歸 17 年以來，特區政府的部門以違規合約的方式招聘工作人員進入政府部門工作，例如利用包工合約或取得勞務的方式來聘請工作人員。在實際工作中，這些人員同正式的公務員沒有分別，一樣要按照指定時間上下班、服從上級命令、完成指派工作並獲得相應，甚至更高的薪酬。行政法務司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制定行政法務範疇的政策實體，所以行政法務司有必要監督和協調與該範疇有關的政府部門。”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

賀一誠